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

(一)本校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
(二)本校自 100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，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提昇行政效能，促進校務運作；革新教學方法，發展學校特色；精進教師能力，提升專業知能；辦理教學活動，強化學生能力；維護校園安全，改善教學環境；辦理營養午餐，均衡學童飲食；活化空間使用，結合社區資源。

三、組織概況

本校設置校長，綜理全校校務，下設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，預算員額現編列教師 27 人、職員 7 人、工友 2 人，共計 36 人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

本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，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一、基金來源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勞務收入	700	場地出借費。
財產收入	20	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、財產報廢變賣收入。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政府撥入收入	80,657	1. 公庫撥款收入 7,785 萬 4 千元。 2. 教育部補助各項人事經費 270 萬 5 千元。 3.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獎勵金 9 萬 8 千元。

二、基金用途

業務計畫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國民教育計畫	85,492	1. 本年度預定招收普通班 15 班、特教班 1 班，合計 16 班，預定一至六年級學生 358 人。 2.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，革新教學方法、發展本校特色教學、提高教學效能及辦理各項活動等業務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1,000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95	改善及充實各項教學及行政所需相關設備等，以改善教學環境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參、預算概要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

(一)本年度基金來源 8,137 萬 7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,576 萬 3 千元，增加 561 萬 4 千元，約 7.41%，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。

(二)本年度基金用途 8,658 萬 7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8,106 萬 9 千元，增加 551 萬 8 千元，約 6.81%，主要係人事費增加所致。

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差短 521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30 萬 6 千元，減少 9 萬 6 千元，約 1.81%，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21 萬元支應。

三、補辦預算事項：

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：

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，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，因配合本校為改善消防安全設施，建置消防明管工程，以符合相關消防法規，未及列入當年度(112 年度)預算 54 萬 1 千元，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，經新竹市政府 112 年 5 月 30 日府主決字第 1120085366 號函同意辦理，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。

肆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一、前（111）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數 7,888 萬 2 千元，決算數 7,509 萬餘元，執行率 95.19%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。	預算數 113 萬 8 千元，決算數 109 萬 5 千餘元，執行率 96.22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預算數 10 萬元，決算數 9 萬 8 千餘元，執行率 98.40%。

二、上年度已過期間（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）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分配數 4,338 萬 5 千元，實際執行數 4,099 萬 7 千餘元，執行率 94.50%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。	預算分配數 64 萬 5 千元，實際執行數 61 萬 2 千餘元，執行率 94.89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可用預算分配數 63 萬 6 千元（含法定預算數 9 萬 5 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 54 萬 1 千元），實際執行數 3 萬 2 千元，執行率 5.03%。